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7,301,97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190,591.3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普通证券账户 9,855.3572 万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60 万股的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发)、股东唐志华、唐美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卢毅持有公司股份 819,320 股,持股比例为 0.142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实施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卢毅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卢毅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204,83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5%。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卢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12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320	0.1421%	IPO 前取得:96,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23,120 股

注:1、表格中卢毅"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255,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取得 288,120 股股份。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毅	120,000	0.0208%	2023/4/28 ~ 2023/4/28	集中竞价交易	28.86 -28.90	3,464,842	699,320	0.12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卢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卢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卢毅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0,3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55 元/股,最低价为 105.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834,54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0,3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55 元/股、最低价为 105.3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0,834,54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0,3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55 元/股、最低价为 105.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834,54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3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3 年 4 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093	2,516	22.93%	8,055	7,214	11.66%
其中:大型	1,777	790	124.94%	4,321	3,239	33.41%
中型	942	917	2.73%	2,308	2,350	-1.79%
轻型	374	809	-53.77%	1,426	1,625	-12.25%
销售量	2,836	2,151	31.85%	7,275	7,096	2.52%
其中:大型	1,550	594	160.94%	3,650	3,031	20.42%
中型	947	861	9.99%	2,310	2,494	-7.38%
轻型	339	696	-51.29%	1,315	1,571	-16.3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5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3,035,4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3,035,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汪满祥、林伟、姜文海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澹台永静、房海强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郑华菊女士、梁楷先生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5,533	99.9963	9,869	0.00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5,533	99.9963	9,869	0.00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5,533	99.9963	9,869	0.00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5,533	99.9963	9,869	0.00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4,831	99.9961	10,571	0.00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4,831	99.9961	10,571	0.003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4,831	99.9961	10,571	0.00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5,533	99.9963	9,869	0.003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5,533	99.9963	9,869	0.003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84,893	99.9807	9,869	0.019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84,893	99.9807	9,869	0.019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5,533	99.9963	9,869	0.003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5,533	99.9963	9,869	0.003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5,533	99.9963	9,869	0.003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向阳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62,440,360	96.11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264,791	99.9626	10,571	0.0374	0	0.0000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8,264,791	99.9626	10,571	0.0374	0	0.0000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265,493	99.9651	9,869	0.034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265,493	99.9651	9,869	0.0349	0	0.0000
13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265,493	99.9651	9,869	0.034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10、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表决时回避了上述议案表决,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6、10、11、13 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女士、梁楷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3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4,5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92,465.75 元;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205,479.45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3%	2023-04-03	2023-04-28	2023-04-28	4,500.00	9.246575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	2023-04-03	2023-04-28	2023-04-28	10,000.00	20.547945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7,877.80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08,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208,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发展资产、杭州越骏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53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展资产、杭州越骏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500,000	3.03%	司法划转取得:33,500,000 股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08,039	3.69%	非公开发行取得:40,708,03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500,000	3.03%	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0,708,039	3.69%	
	合计	74,208,039	6.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2023/2/2 ~ 2023/5/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3,500,000	3.03%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0	0%	2023/2/2 ~ 2023/5/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40,708,039	3.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发展资产、杭州越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展资产、杭州越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3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新")购买其持有的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 公司"或"标的公司")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 HAC 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强制要约",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2023 年 2 月 3 日,橡胶投资与中化新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工作,橡胶投资已向中化新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总对价 180,874,354.19 美元,中化新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已根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过户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交割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本次强制要约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橡胶投资向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中小股东发出了列明强制要约全部条款的要约文件,开始接纳股份。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化新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中化新持有的 465,716,356 股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的要约期内,橡胶投资接纳了 HAC 公司合计 512,051,726 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2.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橡胶投资已支付全部要约收购的股份对价,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程序。

综上,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橡胶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和强制要约合计收购 HAC 公司 1,086,256,025 股股份,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68.1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将继续根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重组标的公司董事会。

2.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

3. 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53,330,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明华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1,313,0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明华创新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明华创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330,493	9.43%	IPO 前取得:38,093,209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37,2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明华创新	不超过:11,313,064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13,064 股	2023/5/26 ~ 2023/11/25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忠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 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 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 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3. 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054,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解长青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554,419	99.8293	100	0.0000	500,000	0.1707

2、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554,419	99.8293	100	0.0000	500,000	0.170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1,779,669	99.5649	774,850	0.2644	500,000	0.1707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554,419	99.8293	100	0.0000	500,000	0.1707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554,419	99.8293	100	0.0000	500,000	0.1707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554,419	99.8293	100	0.0000	0	0.17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3,06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6,784,0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7,650	84.4096	100	0.0031	500,000	15.587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7,450	99.9766	100	0.023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80,200	82.0156	0	0.0000	500,000	17.984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15,150	72.4500	100	0.0055	500,000	27.5445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15,150	72.4500	100	0.0055	500,000	27.54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二)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5,49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回购最高价格 10.5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60 元/股,回购均价 9.11 元/股,累计使用金额总额为 50,050,450.05 元(不含佣金、其他费用等)。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500,508	100.00%	504,500,50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34,687	1.33%	5,494,600	1.09%
合计	504,500,508	100.00%	504,500,508	100.00%

(注: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实施了第一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 6,734,687 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第一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且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前次回购 6,734,687 股股份已过户至"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具体情况详见《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5,494,600 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前,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4 日